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聯席要約方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公告不擬亦並非構成或組成部分在任何司法權轄區根據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權轄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將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中將載列建議的全部條款和條件，包括就建議如何投票的詳情。對建議的接納、否決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建議所基於的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能否獲提供建議可能受其所在的或身為公民的司法權轄區的法律所影響。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之中。

**Brightex Enterpris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scendent Automation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自動化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0569)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聯席要約方透過計劃安排  
將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2)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及  
(3)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聯席要約方  
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的獨立財務顧問

千里碩   
ELSTONE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初步公告及每月更新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聯席要約方要求董事會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計劃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向計劃股份持有人提呈一項建議，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及作為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建議的條款

根據計劃，計劃股東將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聯席要約方收取註銷價1.50港元，以作為註銷於生效日期所持計劃股份的代價。

每股計劃股份1.50港元的註銷價較：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即於公告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1.340港元溢價約11.94%；
-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1.210港元溢價約23.97%；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96港元溢價約36.86%；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15港元溢價約47.78%；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17港元溢價約47.49%；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23港元溢價約46.63%；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31港元溢價約45.49%；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53港元溢價約42.45%；
- 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37元(相當於約1.521港元)折讓約1.38%，乃基於公告日期已發行1,026,263,729股股份；及
- 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1.136元(相當於約1.293港元)溢價約16.01%，乃基於公告日期已發行1,026,263,729股股份。

建議及計劃須待下文「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無法進行或將告失效(視情況而定)。

### 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修訂協議及AACL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AACL(作為貸款人)、Araco(作為借款人)、Brightex(作為公司擔保人)及宣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訂立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據此，AACL向Araco提供本金金額為360,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Araco訂立一項股份抵押，據此以AACL為受益人抵押其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抵押股份**」)，作為抵押品。

根據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AACL有權在貸款使用日期後至最後交換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天或之前的任何時候，以每股1.20港元的交換價(可予調整)以未償還貸款金額全數交換抵押股份(「**交換權**」)，而交換權可以一次性行使。如果AACL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未行使交換權，Araco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額償還貸款以及融資文件(包括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下的所有未償還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Araco、AACL、宣先生及Brightex訂立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修訂協議，以修訂(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項下的應付交換價及利息。倘(i)於生效日期或之前，Brightex及／或宣先生未將金額等於18,000,000美元

的款項存入AACL的指定銀行戶口；或(ii)倘存在任何構成計劃融資協議的違約事件(定義見計劃融資協議)的情況(僅以涉及Araco、宣先生及Brightex破產／無力償債者為限)時，而購買價未根據買賣協議獲支付，在這兩種的任何一種情況下，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修訂協議將於AACL發出通知聲明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修訂協議生效後生效。存入18,000,000美元旨在減少AACL對本公司的未支付資本投資。無論18,000,000美元是否根據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修訂協議存放於AACL處，AACL於計劃融資協議項下的承擔將不受影響。由於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修訂協議所載修訂主要涉及調整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項下的應付交換價及利息，其修訂並不影響計劃的條款。

AACL已承諾其將不會於記錄日期前將交換權轉讓予任何人士(「AACL承諾」)。

### **可換股債券及AHCL不參與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AHCL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75,588,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人民幣1.0640元(相當於約1.21港元)計算，其可轉換為634,951,127股股份。於公告日期，AHCL尚未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

AHCL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ACP Fund I全資擁有。AHCL及AACL均由孟亮先生最終控制。AHCL為與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人士。AHCL已承諾不參與計劃，放棄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接收要約的權利，以及於記錄日期前其將不會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且不會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任何人士，並將不會採取任何將使任何一方轉換可換股債券的行動。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計劃股份**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擁有1,026,263,729股已發行股份。於公告日期，計劃股份(包括261,332,4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46%。

於公告日期，(i) Brightex透過Araco間接持有515,696,16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5%)；(ii)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宣先生持有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0%)；(iii) AAACL持有248,235,1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9%)；及(iv) Ascendent僱員持有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所有該等股份(除Ascendent僱員持有之股份外)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份，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並將不會自生效日期起被註銷。Ascendent僱員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份並將自生效日期起被註銷，但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

於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後，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於建議完成前無其他變動，聯席要約方及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Ascendent僱員)將持有本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 財務資源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以及經考慮AAACL承諾及AHCL不參與承諾，建議所需現金金額約為391,998,649.50港元。

Brightex正通過AAACL根據計劃融資協議授予的貸款融資為建議所需資金融資，而該貸款融資乃由一間銀行以AAACL為受益人發出的信用證(「信用證」)提供資金。AAACL付款義務如被觸發，亦將由信用證提供資金。為免生疑問，計劃股東將根據計劃(倘獲批准)(i)獲Brightex根據計劃融資協議利用融資支付；或(ii)倘AAACL付款發生，獲AAACL利用信用證直接支付。

聯席要約方的財務顧問新百利信納，聯席要約方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就根據計劃條款全面實施計劃履行其義務。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先生、張新志先生及吳榮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建議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計劃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

##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計劃、預期時間表、大法院條例所規定的解釋備忘錄、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及計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物業估值、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連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且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聯席要約方及任何就建議與其任何一名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

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初步公告及每月更新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聯席要約方要求董事會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計劃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向計劃股份持有人提呈一項建議，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及作為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則根據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計劃生效日期當日因計劃股份被註銷而削減。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將按面值僅向Brightex(倘AACL付款未發生)或AACL(倘AACL付款發生)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其原數額。本公司賬冊中因已發行資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僅發行予Brightex或AACL(視情況而定)並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股份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並將發行予Brightex(假設AACL付款未發生)的新股份數目並將根據計劃融資協議以AACL為受益人作為抵押品予以抵押。

## 2. 建議的條款

### 註銷價

根據計劃，計劃股東將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聯席要約方收取註銷價1.50港元，以作為註銷於生效日期所持計劃股份的代價。

### 價值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1.50港元的註銷價較：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即於公告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1.340港元溢價約11.94%；

-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1.210港元溢價約23.97%；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96港元溢價約36.86%；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15港元溢價約47.78%；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17港元溢價約47.49%；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23港元溢價約46.63%；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31港元溢價約45.49%；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53港元溢價約42.45%；
- 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37元(相當於約1.521港元)折讓約1.38%，乃基於公告日期已發行1,026,263,729股股份；及
- 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1.136元(相當於約1.293港元)溢價約16.01%，乃基於公告日期已發行1,026,263,729股股份。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於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倍數後並參考近年香港的其他私有化交易，按商業基準釐定。



## 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修訂協議及AACL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AACL(作為貸款人)、Araco(作為借款人)、Brightex(作為公司擔保人)及宣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訂立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據此，AACL向Araco提供本金金額為360,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Araco訂立一項股份抵押，據此以AACL為受益人抵押其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抵押股份**」)，作為抵押品。

根據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AACL有權在貸款使用日期後至最後交換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天或之前的任何時候，以每股1.20港元的交換價(可予調整)以未償還貸款金額全數交換抵押股份(「**交換權**」)，而交換權可以一次性行使。如果AACL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未行使交換權，Araco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額償還貸款以及融資文件(包括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下的所有未償還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Araco、AACL、宣先生及Brightex訂立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修訂協議，以修訂(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項下的應付交換價及利息。倘(i)於生效日期或之前，Brightex及／或宣先生未將金額等於18,000,000美元的款項存入AACL的指定銀行戶口；或(ii)倘存在任何構成計劃融資協議的違約事件(定義見計劃融資協議)的情況(僅以涉及Araco、宣先生及Brightex破產／無力償債者為限)時，而購買價未根據買賣協議獲支付，在這兩種的任何一種情況下，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修訂協議將於AACL發出通知聲明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修訂協議生效後生效。存入18,000,000美元旨在減少AACL對本公司的未支付資本投資。無論18,000,000美元是否根據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修訂協議存放於AACL處，AACL於計劃融資協議項下的承擔將不受影響。由於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修訂協議所載修訂主要涉及調整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項下的應付交換價及利息，其修訂並不影響計劃的條款。

AACL已承諾其將不會於記錄日期前將交換權轉讓予任何人士(「**AACL承諾**」)。

## 可換股債券及AHCL不參與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AHCL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75,588,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人民幣1.0640元(相當於約1.21港元)計算，其可轉換為634,951,127股股份。於公告日期，AHCL尚未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

AHCL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ACP Fund I全資擁有。AHCL及AACL均由孟亮先生最終控制。AHCL為與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人士。AHCL已承諾不參與計劃，放棄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接收要約的權利，以及於記錄日期前其將不會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且不會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任何人士，並將不會採取任何將使任何一方轉換可換股債券的行動。

##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實施建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1) 計劃得到佔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於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或大法院指示的有關持有人類別)的價值75%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惟：
  - a. 計劃得到持有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b.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2)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令以下各項生效：(i)藉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ii)透過僅向Brightex(倘AACL付款未發生)或AACL(倘AACL付款發生)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

份，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及(iii)本公司賬冊中因有關已發行資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僅發行予Brightex或AACL(視情況而定)並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 3)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交付大法院的法令副本及大法院就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批准的會議記錄以作登記；
- 4) 在必要的範圍內，遵守公司法第15、16及17條中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5) 根據本公司已獲得及仍生效的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就建議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可能需要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書(包括相關貸款人的同意書)；
- 6) 概無任何司法權轄區的政府、官方機構、準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或訴訟(或制訂、作出或擬訂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或其存續)，可導致建議或計劃或其條款實行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對於建議或計劃或其條款實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惟對聯席要約方進行建議或計劃的合法權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行動、法律程序或訴訟除外；
- 7) 自公告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利潤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化；及
- 8) 自公告日期起，概無已提出或尚未了結之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的(不論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法律程序，有關成員公司亦無將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將接獲書面通知面臨、

宣佈、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之政府或準官方機構、國際、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對或就有關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之調查，且各情況均對本集團整體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聯席要約方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條件(5)至(8)之全部或部分。就條件(6)而言，並不預設將根據截至公告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提出任何有關法律行動、法律程序或訴訟。條件(1)、(2)、(3)及(4)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惟有當促致引用任何或所有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聯席要約方構成重大影響，聯席要約方方可引用有關條件，作為不進行計劃之理據。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3. 計劃財團協議、退市前股東協議、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協議及買賣協議**

#### **計劃財團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AACL、Araco、宣先生及Brightex訂立計劃財團協議，據此，彼等已同意(其中包括)：

- 1) AACL(作為融資人)同意就Brightex根據計劃將須支付予計劃股東的代價提供最高100%的資金，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藉註銷計劃股份而減少，但將透過按面值向Brightex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增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
- 2) 作為AACL根據計劃融資協議提供貸款的進一步代價，Araco、AACL、宣先生及Brightex已於訂立計劃融資協議的同時訂立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修訂協議。倘(i)於生效日期或之前，Brightex及／或宣先生未將金額等於18,000,000美元的款項存入AACL的指定銀行戶口，或(ii)倘存在任何構成計劃融資協議的違約事件

(定義見計劃融資協議)的情況(僅以涉及Araco、宣先生及Brightex破產／無力償債者為限)時，而購買價未根據買賣協議獲支付，在這兩種的任何一種情況下，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修訂協議將於AACL發出通知聲明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修訂協議生效後生效；

- 3) 就Brightex、Araco或宣先生而言，倘存在任何構成計劃融資協議的違約事件(定義見計劃融資協議)的情況(僅以涉及其破產／無力償債者為限)，AACL須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AACL付款」)，惟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任何必要股東批准(如必要)。倘AACL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則(i) Brightex同意AACL將無義務根據計劃融資協議提供資金，且不得根據計劃融資協議提出任何提款要求；及(ii)聯席要約方同意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藉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但將透過按面值向AACL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增至其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本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而設立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AACL的新股份；及
- 4) 與計劃有關的所有決定均將由AACL及Brightex共同作出。

因此，Brightex(作為聯席要約方)的主要義務是支付註銷價及收購計劃股份。只有在存在任何構成違約事件的情況(僅以涉及Araco、宣先生及／或Brightex破產／無力償債者為限)下，AACL方會介入及支付註銷價以收購計劃股份。

### **退市前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AACL、Araco及Brightex訂立退市前股東協議，據此，彼等已同意(其中包括)自退市前股東協議日期起直至退市日期止：

- 1) (a) AACL及Araco將就任何建議股份轉讓互相享有優先認購權；(b)倘AACL及Araco或其聯屬人士擬向退市前股東協議其他訂約方或其於任何時間的任何聯屬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轉讓任何股份，則AACL及Araco將互相享有隨售權；及(c)

倘若若干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獲達成或當宣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AACL將享有強賣權；

- 2) 包括董事會組成的若干公司管治事項；及
- 3) 除非經AACL事先同意，否則Araco及Brightex不得且應促使其各自聯屬人士不得就以下任何一項設立任何產權負擔：(a) Brightex、宣先生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持有的Araco股權；或(b) Araco、Brightex、宣先生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以任何融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為受益人作為抵押品，或為欠付任何融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債務作抵押而持有的股份（「**退市前抵押限制**」）。退市前抵押限制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到期：(A)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或(B)AACL及其聯屬人士所持股份總數等於或少於82,101,098股股份（佔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0%）的日期。

### 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AACL、Araco、AHCL、宣先生、Brightex及本公司訂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協議，據此，彼等已同意（其中包括）自退市日期起及於當日後：

- 1) (a) AACL及AHCL（統稱「**ACP持有人**」，及各為一名「**ACP持有人**」）作為一方，與宣先生、Brightex及Araco（統稱「**管理持有人**」，及各為一名「**管理持有人**」）作為另一方，將就其他人士任何建議轉讓本公司股本證券互相享有優先認購權；(b)倘轉讓股東（定義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協議）（可為任何ACP持有人或任何管理持有人）擬向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協議其他訂約方或其於任何時間的任何聯屬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轉讓任何股本證券，則每名ACP持有人作為一方，與每名管理持有人作為另一方，將互相享有隨售權；及(c)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i) ACP持有人連同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當時股本總額的10%（按已轉換及已交換基準計算）；或(ii)宣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AACL將享有強賣權；
- 2) 包括董事會組成的若干公司管治事項；及
- 3) 除非經AACL事先同意，否則各管理持有人不得且應促使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不得轉讓以下任何一項：(a) Brightex、宣先生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持有的Araco股本證券，(b) Araco（包括抵押股份）、Brightex、宣先生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持有的股份；或(c)宣先生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以任何融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為受益人作為抵押品，或為欠付任何融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債務作抵押而持有的



Brightex股本證券(「禁售」)。禁售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到期：(A)退市日期滿五週年當日；或(B) ACP持有人及其聯屬人士所持股份總數(按已轉換及已交換基準計算)等於或少於82,101,098股股份(佔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0%)的日期。

退市前股東協議將於退市日期終止，並不再具有效力或作用。為免生疑問，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退市前股東協議將仍然有效。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AACL、Araco、宣先生及Brightex訂立買賣協議，倘存在任何構成計劃融資協議的違約事件(定義見計劃融資協議)的情況(僅以涉及Araco、宣先生及Brightex破產／無力償債者為限)，及AACL必須根據計劃財團協議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該協議將即時生效。根據買賣協議，AACL將出售，而宣先生及Brightex將購買因AACL付款及註銷計劃股份而向AACL發行的新股份，每股股份價格等於註銷價，惟須以其條款及條件為限且前提是任何此類買賣將僅於退市日期後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買賣協議項下的應付代價將由Brightex及／或宣先生以內部／自有資源或透過外部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或股本集資活動)以現金支付。

為免生疑問，若退市失效，AACL付款安排、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修訂協議及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

## 4.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擁有1,026,263,729股已發行股份。於公告日期，計劃股份(包括261,332,4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46%。

於公告日期，(i) Brightex透過Araco間接持有515,696,16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5%)；(ii) 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宣先生持有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0%)；(iii) AACL持有248,235,1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9%)；及(iv) Ascendent僱員持有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所有該等股份(除Ascendent僱員持有之股份外)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份，不會

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並將不會自生效日期起被註銷。Ascendent僱員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份並將自生效日期起被註銷，但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

假設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化，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假設AACL付款未發生)		緊隨建議完成後(假設AACL付款發生)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b>聯席要約方：(附註2)</b>						
Brightex (附註1)	515,696,164 (其中 300,000,000股 以AACL為 受益人予以 抵押)	50.25	777,028,597 (其中 561,332,433股 以AACL為 受益人予以 抵押)	75.71	515,696,164 (其中 300,000,000股 以AACL為 受益人予以 抵押)	50.25
AACL	248,235,132	24.19	248,235,132	24.19	509,567,565	49.65
<b>不受計劃規限的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b>						
宣先生(附註1)	1,000,000	0.10	1,000,000	0.10	1,000,000	0.10
AHCL	0	0	0	0	0	0
<b>受計劃規限的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b>						
Ascendent 僱員 (附註2)	250,000	0.02	0	0	0	0
聯席要約方及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總數	765,181,296	74.56	1,026,263,729	100.00	1,026,263,729	100.00
<b>獨立股東</b>	261,082,433	25.44	-	-	-	-
<b>股份總數</b>	1,026,263,729	100.00	1,026,263,729 (附註3)	100.00	1,026,263,729 (附註3)	100.00
<b>計劃股份總數</b>	261,332,433	25.46	-	-	-	-

附註：

1. 於公告日期，Brightex透過Araco間接持有515,696,164股股份，其中300,000,000股股份乃根據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由Araco以AACL為受益人作為抵押品予以抵押。將發行予Brightex(假設AACL付款未發生)的261,332,433股新股份將根據計劃融資協議以AACL為受益人作為抵押品予以抵押。於公告日期，Brightex由宣先生全資擁有。
2. 聯席要約方及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除Ascendent僱員持有之股份外)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不會被註銷。

Ascendent僱員持有的股份乃於其成為Ascendent Investment Consulting (Shanghai) Co., Ltd.(由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的僱員之前以及於初步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開始的期間之前購買。

3. 根據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通過註銷計劃股份而被削減。經計及AHCL不參與承諾、可換股債券於生效日期前將不被行使並假設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隨即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將按面值僅向Brightex(倘AACL付款未發生)或AACL(倘AACL付款發生)發行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其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原金額。本公司賬冊中因已發行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僅發行予Brightex或AACL(視情況而定)之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4. 股份百分比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兩位小數，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總數可能不等於100%。

假設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概無其他變動，緊隨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後，聯席要約方及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Ascendent僱員)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 建議的總價值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不再發行股份，並考慮AACL承諾及AHCL不參與承諾，計劃股份包括261,332,433股股份，相當於截至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46%，而根據註銷價計算，建議所需現金金額為約391,998,649.50港元。

## 5. 財務資源

Brightex正通過AACL根據計劃融資協議授予的貸款融資為建議所需資金融資，而該貸款融資乃由一間銀行以AACL為受益人發出的信用證(「**信用證**」)提供資金。AACL付款義務如被觸發，亦將由信用證提供資金。為免生疑問，計劃股東將根據計劃(倘獲批准)(i)獲Brightex根據計劃融資協議利用融資支付；或(ii)倘AACL付款發生，獲AACL利用信用證直接支付。

聯席要約方的財務顧問新百利信納，聯席要約方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就根據計劃條款全面實施計劃以履行其義務。

## 6.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將使本公司可更自由實施其長期發展策略。**

本集團從事(i)專注為石油化工行業提供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及控制閥，以及相關之保養及工程服務(統稱「**石化業務**」)；及(ii)於中國蘇州的醫院服務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對本集團的策略進行詳細檢討，以制定其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並釐定為優化其業務而進行的任何變動是否適當或可取。

就此而言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考慮出售石化業務(「**潛在出售事項**」)。石化業務自二零一五年起至二零一八年連續多年錄得淨虧損。潛在出售事項旨在提升本公司的增長潛力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然而，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當中所述的上市規則項下的各項技術及合規事宜，潛在出售事項尚未進行。

雖然Brightex及AACL(分別為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會繼續探索新發展機會及制定長期發展策略，但彼等明白任何計劃可能不可避免影響本公司的短期發展概況及可能導致本公司及聯席要約方對本公司潛在長期價值的看法與投資者對本公司股價的

看法存在分歧。聯席要約方認為，於實施建議後，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可制定戰略決策，專注長期利益，避免市場預期對公開上市公司身份相關的股價的壓力。

由於如下文所述股票交易的流通性相對較低，聯席要約方認為本公司目前的上市平台可能無法再作為本公司業務及未來增長的有效募資平台。

### **建議亦為計劃股東提供以溢價將投資套現的良機。**

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價1.50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於刊發初步公告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溢價約27.12%。註銷價亦較每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30個及9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1.01港元及約1.02港元分別溢價約48.51%及47.06%。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24個月之股份每日平均交易量約為每日289,529股股份，僅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約0.03%。股份交易流通性相對較低，使得股東難以在不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聯席要約方及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將於獲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給出意見)認為，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機遇，使其以溢價且在無需承擔任何流通性折扣的情況下將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套現。

### **聯席要約方對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聯席要約方擬繼續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於公告日期，除可能將石化業務與醫院服務業務分離(包括但不限於潛在出售事項)以便對這兩項業務進行任何進一步戰略評估，探索新發展機會及實施長期增長策略，同時持續檢討與本集團業務、架構及／或方向有關的策略選擇外，並無計劃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過往，本公司已透過重組其資產提升其財務靈活性的方面探索機會，例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出售若干虧損附屬公司及潛在出售事項。聯席要約方或會繼續探索重組或重新調整本集團資產及／或業務的可能性，並評估合適機會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及／或使業務合理化，其中可能涉及撤

資及／或證券化本集團現有投資及／或固定資產及其他類型資產。本集團日後出售或重新調整資產或業務(如有)將遵守本集團的章程文件及收購守則(如適用)。聯席要約方無意因實施建議對本集團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 **7. 有關本集團及聯席要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從事(i)專注為石油化工行業提供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及控制閥，以及相關之保養及工程服務；及(ii)於中國蘇州的醫院服務業務。

### **Brightex的資料**

Brightex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rightex於公告日期為515,696,164股份的間接擁有人。於公告日期，Brightex由宣先生全資擁有。

### **有關宣先生的資料**

宣先生，現年50歲，為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Araco及Brightex各自的唯一董事。宣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得國際政治學士學位。彼為亞布力企業家協會現任理事及中國儀器儀錶協會副理事長。宣先生亦曾榮獲「二零零九年安永中國企業家獎」。宣先生亦為廣東華鐵通達高鐵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東開平春暉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76)董事及副董事長。宣先生於不同行業，包括工業自動化、生物技術、電訊及中國貿易行業中擁有豐富管理、行政及業務開發等經驗，過去曾擔任北京康吉森自動化設備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等職務。

### **有關AACL的資料**

AACL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ACP Fund I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CP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其普通合夥人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ACP Fund II由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Asia) Limited指引管理，並由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由孟亮先生最終擁有)最終控股。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Asia) Limited為一家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公司，專注於大中華相關投資機會，為主權財富基金、捐贈基金、退休基金及基金會等全球知名機構投資者提供資本管理服務。

## **8.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自生效日期起，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被註銷，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失去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緊隨生效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就股份於聯交所的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計劃與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刊發公告。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該文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 **9.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聯席要約方及任何就建議與其任何一名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建議，且計劃未獲批准，本公司就此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聯席要約方承擔。

## **10. 海外股東**

向非居住於香港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提出建議或須受有關計劃股份持有人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規限。

該等計劃股份海外持有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計劃股份的任何海外持有人如欲分別就建議採取行動，有責任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所需的同意或辦理任何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的任何發行費、轉讓費或其他稅項。

該等計劃股份海外持有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向本公司、聯席要約方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海外股東對本身的情況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如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向計劃股份海外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或只可以在遵守董事認為過於嚴苛或會構成不必要的負擔(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要求後方可進行，則計劃文件將不會向該等計劃股份海外持有人寄發。就此而言，本公司屆時可就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執行人員只有在信納向該等計劃股份海外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會構成不必要的負擔的情況下，方會獲授予任何有關豁免。在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該等計劃股份海外持有人是否獲得計劃文件中的所有關鍵性資料。

## **11. 稅務及獨立意見**

計劃股份持有人如對彼等接納建議的稅務影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務請注意，聯席要約方、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及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建議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建議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 **12. 計劃股份、於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會議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於公告日期，(i)Brightex透過Araco間接持有515,696,16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5%)；(ii)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宣先生持有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0%)；(iii)AACL持有248,235,1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9%)；及(iv) Ascendent僱員持有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所有該等股份(除Ascendent僱員持有的股份外)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份，不會

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並將不會自生效日期起被註銷。Ascendent僱員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份並將自生效日期起被註銷，但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聯席要約方及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將向大法院承諾，其將受計劃約束，以確保其將遵守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以批准及令以下各項生效：(i)藉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ii)透過僅向Brightex(倘AACL付款未發生)或AACL(倘AACL付款發生)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及(iii)將本公司賬冊中因有關已發行資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僅發行予Brightex或AACL(視情況而定)並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聯席要約方及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已表明，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彼等所持股份將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先生、張新志先生及吳榮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建議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計劃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 **14. 獨立財務顧問**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

### **15.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計劃、預期時間表、大法院條例所規定的解釋備忘錄、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及計劃的推薦意見、物業估值、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連同有

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將載列重要資料，計劃股份持有人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委任代表投票)之前，應仔細閱覽載有有關披露的計劃文件。對建議的任何投票、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藉以提出建議的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 16. 交易披露

謹此提請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任何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要約期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方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其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17. 一般事項

聯席要約方已就建議委任新百利為其財務顧問。

宣先生(執行董事及Brightex唯一董事)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已經及將繼續就本公司與建議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建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公告日期，聯席要約方或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自獨立股東接獲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不可撤回承諾。

除建議、計劃財團協議、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經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修訂協議修訂)、AACL承諾、AHCL不參與承諾、計劃融資協議、退市前股東協議、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協議以及買賣協議外，聯席要約方或任何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與股份或各聯席要約方的股份有關且對建議可能具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是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概無以聯席要約方為其中一方的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某項條件的情況。

除AACL獲得的交換權外，聯席要約方及任何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初步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開始的期間以代價進行股份之交易。

於公告日期，聯席要約方及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用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除可換股債券外，概無與任何聯席要約方或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有關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聯席要約方或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與股份有關的未行使衍生工具。

除計劃融資協議、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修訂協議、AACL承諾、AHCL不參與承諾、計劃財團協議、退市前股東協議、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協議以及買賣協議外，(1)任何股東；與(2)(a)聯席要約方及任何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 18. 美國投資者須知

建議旨在以公司法規定的計劃安排方式註銷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的證券。載於本公告內之財務資料(如有)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故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比較。

透過計劃安排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1934年《美國證券及交易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因此，建議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計劃安排的披露要求及慣例，其有別於美國收購要約規則的披露要求。

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建議收取現金作為其根據計劃註銷其計劃股份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可能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收法構成應納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涉及的建議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為位於美國境外之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之居民，故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之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裁決。

## 19.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	指	AACL、Araco、Brightex及宣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融資協議
「AACL」	指	Ascendent Automation (Cayman) Limited, ACP Fund I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ACL付款」	指 本公告「3.計劃財團協議、退市前股東協議、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協議及買賣協議－計劃財團協議」一節所述AACL可能作出的付款
「AACL承諾」	指 本公告「2.建議的條款－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修訂協議及AACL承諾」一節所述AACL作出的承諾
「ACP Fund I」	指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 L.P.，持有AHCL 100%股權
「ACP Fund II」	指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L.P.
「AHCL」	指 Ascendent Healthcare (Cayman)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ACP Fund I全資擁有並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AHCL不參與承諾」	指 本公告「2.建議的條款－可換股債券及AHCL不參與承諾」一節所述AHCL作出的承諾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並且「一致行動人士」一詞應據此理解
「聯屬人士」	指 就個人而言，指該人士的親戚(不論近親或遠親，包括任何配偶、子女(包括收養子女及繼子女)、父母或該人士的兄弟姐妹)、由該人士及／或該人士的親戚(不論近親或遠親且不論單獨或共同行動)控制的任何人士(「 <b>受控制實體</b> 」)及受控制實體的任何聯屬人士；及  就任何其他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修訂協議」	指	本公告「2.建議的條款—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修訂協議及AACL承諾」一節所述，Araco、AACL、宣先生及Brightex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修訂協議，以修訂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
「公告」	指	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共同刊發的本公告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即本公告日期
「Araco」	指	Araco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宣先生透過Brightex間接全資擁有，且於公告日期直接於515,696,16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5%)中擁有權益
「Ascendent僱員」	指	周海英，為Ascendent Investment Consulting (Shanghai) Co., Ltd.的僱員，該公司由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另有界定者除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ightex」	指	Brightex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宣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並為Araco的直接控股公司且於公告日期透過Araco間接持有515,696,164股股份
「註銷價」	指	根據計劃聯席要約方應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的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50港元
「本公司」	指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69)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版)
「條件」	指	本公告「2.建議的條款－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實行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向AHCL發行之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75,588,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法院會議」	指	將按照大法院的指示召開以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的於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或該持有人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退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退市
「退市日期」	指	本公司從聯交所主板退市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根據公司法計劃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本證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為該人士的股本、會籍權益、合夥權益、註冊資本、合營企業或其他所有權權益或任何可直接或間接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該股本、會籍權益、合夥權益、註冊資本、合營企業或其他所有權權益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論該等衍生證券是否由該人士發行)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職能的人士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有關建議及計劃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聯席要約方及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初步公告」	指	本公司就建議根據(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的首份公告
「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Araco、宣先生、AHCL及Ascendent僱員(但不包括聯席要約方及本集團)
「聯席要約方」	指	Brightex及AACL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即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初步公告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在適用情況下，指大法院可能指示及在所有情況獲執行人員允許的日期
「宣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宣瑞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退市前股東協議」	指 AACL、Araco及Brightex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股東協議，於自該協議日期起至退市日期期間生效
「建議」	指 聯席要約方透過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建議，惟須根據本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
「記錄日期」	指 將予公佈以釐定根據計劃享有的權利之適當記錄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3.計劃財團協議、退市前股東協議、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協議及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一節所述AACL、宣先生、Araco及Brightex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
「計劃」	指 公司法第86條的計劃安排，涉及(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
「計劃財團協議」	指 AACL、Araco、宣先生及Brightex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計劃財團協議

「計劃文件」	指	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的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告上文「15. 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述的其他資料
「計劃融資協議」	指	AACL、Araco、Brightex及宣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51,000,000美元等額港元融資協議，旨在根據其條款為計劃提供所需資金
「計劃股份」	指	除聯席要約方及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以外的股份（不包括Ascendent僱員所持有的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生效日期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協議」	指	AACL、Araco、AHCL、宣先生、Brightex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協議，自退市日期起及於當日後生效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聯席要約方關於計劃的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按1.13785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唯一董事命  
**Brightex Enterprises Limited**  
唯一董事  
**宣瑞國**

承唯一董事命  
**Ascendent Automation (Cayman) Limited**  
唯一董事  
**孟亮**

承董事會命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宣瑞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Brightex的唯一董事為宣先生。Brightex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AACL及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AACL及本集團者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AACL的唯一董事為孟亮先生，其亦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為全資擁有AACL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的唯一董事。孟亮先生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Brightex、宣先生及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Brightex、宣先生及本集團者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宣先生及王春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先生、張新志先生及吳榮輝先生。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Brightex、AACL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聯席要約方及

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Brightex、AACL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者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